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移轉公告

### 一、 主旨：

本公司接任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自 101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

### 二、 公告事項：

(一)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965 號函核准辦理。

(二) 原富邦投顧代理之盧森堡法儲銀國際基金I系列10 檔子基金、(都柏林)法儲銀國際基金I 系列3 檔子基金、GAM Star 基金系列7 檔子基金及瑞士寶盛基金系列3 檔子基金等共計23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自民國101 年2月7 日起，自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國內募集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 三、 其它事項：

上述23檔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職能，自前揭移轉生效日起移轉至本公司，受益人權益將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